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49號

債 權 人 陳鈞祺

債 務 人 志展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鄭志成

一、債務人志展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86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鄭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28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志展工程有限公司、鄭志成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
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